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2023年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DHZ-KEWXYHCG-2023

采 购 人：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前附表 .....	5
2.1 说明 .....	9
2.2 招标文件 .....	9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2.5 开标 .....	14
2.6 资格审查 .....	14
2.7 评标 .....	14
2.8 合同授予 .....	19
附件：中标通知书 .....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38
2. 投标报价说明 .....	3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6.1 投标函 .....	62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4
6.2 授权委托书 .....	65
6.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6
6.4 开标一览表 .....	67
6.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8
6.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69
6.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72
6.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74
6.9 政策性证明文件 .....	75
6.10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 .....	79

6.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79
6.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9
6.13 技术文件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2023 年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http://www.hnn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DHZ-KEWXYHCG-2023
2. 项目名称：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2023 年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预算金额：802.68 万元
4. 采购需求：堤防工程、河道工程等的维修养护。
5.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五年以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验，2017 年以来（含 2017 年）承担的国家一级 I 类堤防、河道治理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验收证明）。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近一年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版）。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河道修防工技能等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2月07日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方式：网上下载（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一)-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方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申请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过期将不能下载, 并会影响申请人的有效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申请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二)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开标方式

1. 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com>, 申请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 申请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

依据。申请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三) 政府采购活动执行的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开祥路西后街 66 号

联系方式：巴先生 0371-268941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12 号附 1 号

联系方式：吴女士 0371-660267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1-66026721

2023 年 01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2023 年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	采购编号	DHZ-KEWXYHCG-2023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及维修养护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维修项目要求合格； 养护项目：符合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验收标准。
9	服务期要求	2023 年度
10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投标人具有五年以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验，2017 年以来（含 2017 年）承担的国家一级 I 类堤防、河道治理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验收证明）。</p> <p>（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近一年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版）。</p> <p>（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河道修防工技能等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p>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6.1。投标人按照 6.6.1 项所列资料提供。</b>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备注：中标人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以备存档。）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详见本前附表 25 “交易中心网上投标说明”）
19	开标	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远程开标室（一）-2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2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23	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	802.68 万元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55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交易中心网上投标说明	<b>一般说明：</b> 1、本次招标项目须严格按照交易中心网上投标规定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上传网上下载成功的.hn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中心网上。 2、如果有澄清答疑，请下载澄清答疑处的.hn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中心网上。 3、网上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化的投标函为系统自动唱标使用。结合本次服务招标实际情况，“工期（日历天）”理解为“服务期”按一年 365 日历天计算。

		<p><b>投标文件:</b></p> <p>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hn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b>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b></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时, 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 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b>签字或盖章要求:</b></p>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 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 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p> <p><b>开标:</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p>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b>其他:</b></p>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申请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申请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26	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p>代理机构: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帐号: 462060100100078354          财务部联系人: 葛颖 电话: 0371-66028436</p>

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8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水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另有明确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29	前置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一致单位的投标全部作废。

## **2.1 说明**

### **2.1.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2.1.1.1 采购人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2.1.1.3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

2.1.1.4 项目采购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 **2.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2.1.2.2 资金已落实。

### **2.1.3 招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 **2.1.4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要求、实施地点和招标内容**

2.1.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2.1.4.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2.1.4.3 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2.1.4.4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1.4.5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2.1.5 资格审查**

2.1.5.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2.1.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 **2.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担这些费用。

### **2.1.8 踏勘现场**

2.1.8.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2.1.8.2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区域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由踏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所需设备及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2.2 条规定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1.2 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规定、格式、货物需求（如有）及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上作出全面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采购人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2.3.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政策性证明文件
- (10)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
-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2.3.2（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2.3.3 投标报价**

2.3.3.1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2.3.3.2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3.3.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3.3.4 投标报价中还应注意包含以下费用：

- ① 运杂费和保险费；
- ②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

2.3.3.5 投标人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3.3.6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 **2.3.4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2.3.5 证明货物（如有）和服务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2.3.6 投标有效期**

2.3.6.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受该条款约束）**

2.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3.7.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

2.3.7.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3.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3.7.5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账号等材料。

2.3.7.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 **2.3.8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2.3.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9.1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3.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采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将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2.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投标人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2.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人签收。

2.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3.9 条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

知。

2.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3.7.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修改报价。

## **2.5 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程序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对于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 **2.7 评标**

### **2.7.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由 7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 5 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 **2.7.2 评标原则及依据**

#### **2.7.2.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7.2.2 评标依据**

- ①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②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7.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签订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行为与影响，都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2.7.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1、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选择提供服务最优的投标人；
- 2、评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 3、投标文件项目有针对性的综合比较；
- 4、投标单位的业绩和信誉比较。

#### **2.7.5 评标基准价**

初步评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7.6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分值构成如下：

- 一、投标报价（10 分）
- 二、商务部分（10 分）
- 三、技术部分（80 分）

### 2.7.7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分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 <b>低价优先法</b> 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每负责过一项类似项目工作得2.5分，该项最高得10分。 <b>注：工作经验以提供业绩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为准，其中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本单位出具的主持本项目的任命文件。合同或证明须体现项目工作内容，否则不得分。</b>
技术部分 80分	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	10分	主要评审对本项目维护管理现状、工作条件、主要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理解和认识充分、全面得7~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4分。
	服务工作方案及方法	7分	主要评审维护服务工作方案及方法、程序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得5~7分；基本满足得3~5分；有差距得0~3分。
	查险、报险、抢险工作方案及方法	15分	主要评审查险、报险、抢险工作方案及方法、程序和措施。满足得10~15分；基本满足得5~10分；有差距得0~5分。
	服务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8分	主要评审服务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得6~8分；基本满足得3~6分；有差距得0~3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8分	主要评审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管理措施及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各项保证措施是否得力、与服务工作相适应。满足得6~8分；基本满足得3~6分；有差距得0~3分。
	资源配备计划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技术人员等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人员配备12分：拟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具备河道修防工职业资格，每人0.5分，最高12分，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职业资格证明扫描件及近一年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网页版社保查询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好得2~4；一般得0~2分。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好得2~4；一般得0~2分。
应急管理	10分	主要评审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应急问题预测和分析是否全面、合理；现场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及救援措施是否合理、有	

			效等。满足要求得7~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有较大差距得0~4分。
--	--	--	-------------------------------------

注：1、根据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化评标的要求，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不提供原件。各投标单位须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资料不真实，采购单位及监督检查单位有权追责。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 2.7.8 算术错误修正

2.7.8.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8.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错误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9.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9.3 除按照本须知第 2.7.8.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2.7.10 中标候选人推荐**

2.7.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7.10.2 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7.11 评标程序**

#### **2.7.11.1 初步评审**

##### **(1) 响应性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所谓重大偏差是指：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b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采购预算价的；
- c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d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③ 评标委员会对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④ 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不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8 条的规定，对存在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2.7.11.2 详细评审**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5 条的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价。

##### **(2)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7 条规定的赋分因素及赋分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逐项进行评分。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9 条规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 (4) 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 2.7.1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7.10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11.4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1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8 合同授予

### 2.8.1 合同授予的标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重新组织招标。

### 2.8.2 采购人的权利

#### 2.8.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全部接受或部分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 2.8.2.2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如有）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如有）和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2.8.2.3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2.8.2.4 对未中标人，采购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8.3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 **2.8.4 签订书面合同**

2.8.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2.8.4.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8.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 **2.8.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 **2.8.6 分包**

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分包。

## **2.8.7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维修养护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合同价款\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
-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通用合同条款

##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安全检查、日常巡查、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7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2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 2.2 专用合同条款。
- 2.3 通用合同条款。
- 2.4 技术条款。
-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4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5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6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 and 文件。

**第7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8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工作进度

**第9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10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11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

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3.1 提前的时间。
-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13.4 赶工费用与奖金。

####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与安全。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与安全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与安全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

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水利行业的维修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 维修类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旬登记，按月考核，按进度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8.1 维修单位每旬根据完成工程（工作）量如实填写《黄河水利工程维修类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考核表》，每月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交财务部门备核；

18.2 依据合同确定的项目进度，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后，维修单位填报《黄河水利工程维修类项目价款结算单》，经水管单位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业务主管领导签字认可。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水管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18.3 项目完成后，由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第 19 条** 养护项目款项支付采取“按日登记，按旬考核、按月结算”的方式。结算的条件和程序为：

19.1 养护单位每天根据完成的工作任务如实填写《黄河水利工程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每旬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组织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签字确认，并经单位领导审定后，报财务部门备核。

19.2 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完成后，养护单位汇总填写《黄河水利工程养护项目月结算单》，提交水管单位业务部门审核确认，报业务主管领导审定。主办业务部门连同发票一并报水管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于每月 10 日之前报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 6、变更

**第 20 条** 变更。

2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0.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 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1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验收

**第 22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2.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养护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后，承包人应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2.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23.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3.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4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5.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5.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5.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 9、其他

**第 26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

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7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8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 28.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8.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8.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8.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29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1.2 承包人：

1.3 发包人代表：

1.4 承包人代表：

1.5 承包期限：\_\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_年\_\_月\_\_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在实施维修养护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内容和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职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审查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3.3 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 3.4 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相关数据。
- 3.5 提供维修养护所需水电。
- 3.6 协调解决维修养护施工排水、通信等问题。
- 3.7 按合同中的工管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8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水管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 **第4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交通设施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5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6 在合同工程维修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7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由发包人指定，其

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外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 3、质量与检验

#### 第5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 4、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6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第7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照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黄财务〔2014〕403号）相关要求支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可申请工程预付款。

### 5、变更

#### 第8条 变更

8.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 6、验收

**第 9 条** 发包人应如实对承包人在合同期间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

## 7、其他

**第 10 条** 承包人提供的石料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根石加固项目和防汛抢险须按照防汛部门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适时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第 12 条** 本次项目工期为 2023 年度。根据(水运管[2019]53 号)，经验收考核达到 920 分及以上，可续签 2024 年度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报价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报价的基础。对于有明确计量单位的单价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有效工程量。未经招标人许可，单价项目工程量不能突破合同工程量。

1.3 凡以“项”、“座”、“处”等为单位的固定总价项目，总价不予调整。

1.4 工程量报价单中所列的项目均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它费用均应足额计入报价中。

1.6 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报价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报价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或辅助性材料，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暂列金按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填报。

2.2 工程量报价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投标人在服务期所发生的各项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考虑相应风险分摊到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工作，但为进行项目实施必须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分摊到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 ): \_\_\_\_\_元

## 工程项目总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堤防工程	
1.1	堤防工程养护类	
1.2	堤防工程维修类	
2	河道工程	
2.1	河道工程养护类	
2.2	河道工程维修类	
	合计	

## 工程量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1</b>	<b>堤防工程</b>					
<b>1.1</b>	<b>堤防工程养护类</b>					
<b>1.1.1</b>	<b>堤顶维修养护</b>					
1.1.1.1	堤顶行道林养护	株	23221			
<b>1.1.2</b>	<b>堤坡维修养护</b>					
1.1.2.1	堤坡养护土方	立方米	23325			
1.1.2.2	排水沟维修养护	米	810			
1.1.2.3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立方米	1552			
1.1.2.4	草皮养护及补植					
1.1.2.4.1	草皮养护	平方米	2311155			
1.1.2.4.2	草皮补植	平方米	114187			
<b>1.1.3</b>	<b>附属设施维修养护</b>					
1.1.3.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765			
1.1.3.2	护堤地边埂整修	工日	730			
<b>1.1.4</b>	<b>防浪林养护</b>	平方米	765505			
<b>1.1.5</b>	<b>护堤林养护</b>	平方米	528845			
<b>1.1.6</b>	<b>淤区维修养护</b>					
1.1.6.1	淤区维修养护	平方米	421013			80 米
1.1.6.2	淤区维修养护	平方米	3358135			100 米
<b>1.1.7</b>	<b>前（后）戽维修养护</b>					
1.1.7.1	前戽维修养护	平方米	134400			10 米
1.1.7.2	后戽维修养护	平方米	79240			20 米
<b>1.1.8</b>	<b>害堤动物防治</b>	公里	34.8			
<b>1.1.9</b>	<b>硬化堤顶维修养护</b>	千米	34.8			
<b>1.1.10</b>	<b>堤顶路沿石维修养护</b>	千米	69.6			
<b>1.2</b>	<b>堤防工程维修类</b>					
1.2.1	备防土	立方米	3000			111+000 背河
1.2.2	军张楼管理班整修					

1.2.2.1	旧屋顶拆除	平方米	232			
1.2.2.2	屋顶改造	平方米	232			含防水
1.2.2.3	室内门改造	个	24			2.1m×0.96m
1.2.2.4	窗户改造	个	35			1.8m×1.5m
1.2.2.5	内墙改造	平方米	1786			
1.2.2.6	外墙改造	平方米	2206			
<b>2</b>	<b>河道工程</b>					
<b>2.1</b>	<b>河道工程养护类</b>					
<b>2.1.1</b>	<b>坝顶维修养护</b>					
2.1.1.1	坝顶养护土方	立方米	1000			
2.1.1.2	坝顶沿子石维修养护	立方米	230			
2.1.1.3	坝顶刮平	台班	9			
2.1.1.4	坝顶洒水	台班	80			
2.1.1.5	坝顶边埂整修	工日	470			
2.1.1.6	备防石整修	工日	241			
2.1.1.7	坝顶行道林养护	株	7701			
<b>2.1.2</b>	<b>坝坡维修养护</b>					
2.1.2.1	坝坡养护土方	立方米	3838			
2.1.2.2	坝坡养护石方	平方米	3894			
2.1.2.3	排水沟维修养护	米	185			
2.1.2.4	草皮养护及补植					
2.1.2.4.1	草皮养护	平方米	305830			
2.1.2.4.2	草皮补植	平方米	15232			
<b>2.1.3</b>	<b>附属设施维修养护</b>					
2.1.3.1	管理房维修养护	平方米	1462.5			
2.1.3.2	标志牌（碑）维护	个	2265			
2.1.3.3	护坝地边埂整修	工日	100			
<b>2.1.4</b>	<b>上坝路维修</b>	公里	17.5			
<b>2.1.5</b>	<b>护坝林养护</b>	平方米	259655			
<b>2.1.6</b>	<b>硬化坝顶维修养护</b>	公里	9.9			
<b>2.1.7</b>	<b>坝顶路沿石维修养护</b>	公里	19.8			
<b>2.2</b>	<b>河道工程维修类</b>					
<b>2.2.1</b>	<b>欧坦控导工程整修</b>					33、35-37 坝

2.2.1.1	清基清坡	立方米	1314			
2.2.1.2	坝顶整修土方	立方米	1200			
2.2.1.3	坝坡整修土方	立方米	1440			
2.2.1.4	旧石拆除	立方米	889			
2.2.1.5	散抛石（利用旧石）	立方米	622			
2.2.1.6	散抛石（新增石）	立方米	267			
2.2.1.7	备防石整修	立方米	2000			
2.2.1.8	现浇 C20 混凝土防冲沿	立方米	6.78			
2.2.1.9	现浇 C20 混凝土沿子石	立方米	67.8			
2.2.1.10	植草	平方米	8760			
2.2.1.11	水泥土垫层	立方米	54			土石结合部
2.2.1.12	备防土	立方米	2000			26-27 坝档处
<b>2.2.2</b>	<b>王庵控导工程整修</b>					7、21-22 坝
2.2.2.1	清基清坡	立方米	1053			
2.2.2.2	坝顶整修土方	立方米	450			
2.2.2.3	坝坡整修土方	立方米	1020			
2.2.2.4	旧石拆除	立方米	706			
2.2.2.5	散抛石（利用旧石）	立方米	495			
2.2.2.6	散抛石（新增石）	立方米	211			
2.2.2.7	备防石整修	立方米	1500			
2.2.2.8	现浇 C20 混凝土防冲沿	立方米	4.86			
2.2.2.9	现浇 C20 混凝土沿子石	立方米	48.6			
2.2.2.10	水泥土垫层	立方米	41			土石结合部
2.2.2.11	植草	平方米	7020			
<b>2.2.3</b>	<b>根石加固</b>					
<b>2.2.3.1</b>	<b>散抛石</b>					
2.2.3.1.1	欧坦控导工程	立方米	940			
<b>2.2.3.2</b>	<b>抛铅丝石笼</b>					
2.2.3.2.1	欧坦控导工程	立方米	255			
<b>2.2.3.3</b>	<b>备石</b>					
2.2.3.3.1	府君寺控导工程	立方米	1566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凡是该技术条款及要求中未引用到的有关内容，应按照国家标准、部委、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执行。

### 一、一般规定

本工程详细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基本资料，承包人通过现场调查落实，由此所作的一切判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

#### (一) 工程说明

##### 1.项目名称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 2023 年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2.工程概况

堤防工程：开封第二黄河水务局所辖堤防工程为国家 1 级一类防洪工程，始创于清顺治 14 年(公元 1657 年)至道光 12 年(1832 年)，有间断性的 5km 左右属明代老堤。西与开封市郊区齐寨相接，东与兰考县西马庄毗连，全长 34.8km（含 4.18km 新堤），相应大堤桩号 94+907~96+517，97+630~126+640。新堤 4.18km，相应大堤桩号 94+907~96+517，97+630~98+532，109+883~111+550。人民治黄以来，境内堤防工程经过 50 年代、70 年代两次大复堤，又经过历年培修加固和 2004 年的标准化堤防施工，目前，老堤堤顶平均宽度 10.3m，新堤堤顶平均宽度 12.0m，临、背坡度 1:3，堤顶和淤背（淤临）高程全部达到了防御黄河花园口站 22000 m<sup>3</sup>/s 洪水的设计标准。2000 年堤顶全部进行了硬化，路面结构为沥青碎石路面，路面宽 6.0m，改善了防汛抢险及迁安救护交通条件。

河道工程：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辖区内黄河河道全长 25.5km。现有王庵、府君寺、欧坦三处控导工程，工程总长 11444 米，按《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基准坝垛折算，共有坝、垛、护岸、土联坝 302 道（段）。

##### 3.维修养护内容

###### 3.1 养护项目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堤防工程桩号 94+907~96+517，97+630~126+640 范围内的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防浪林养护、护堤林养护、

淤区维修养护、前（后）戽维修养护、管理房维修、害堤动物防治、硬化堤顶维修养护、堤顶路沿石维修养护等。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所辖三处控导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坝顶维修养护、坝坡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上坝路维修、护坝林维修养护、硬化坝顶维修养护、坝顶路沿石维修养护等。

### 3.2 维修项目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堤防工程备防土。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堤防工程军张楼管理班整修：旧屋顶拆除、屋顶改造、室内门改造、窗户改造、内墙改造、外墙改造。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河道工程欧坦控导工程整修：清基清坡、坝顶整修土方、坝坡整修土方、旧石拆除、散抛石（利用旧石）、散抛石（新增石）、备防石整修现浇 C20 混凝土防冲沿、现浇 C20 混凝土沿子石、植草、水泥土垫层、备防土。

开封黄河水务局第二黄河水务局河道工程王庵控导工程整修：清基清坡、坝顶整修土方、坝坡整修土方、旧石拆除、散抛石（利用旧石）、散抛石（新增石）、备防石整修现浇 C20 混凝土防冲沿、现浇 C20 混凝土沿子石、植草、水泥土垫层。

### 4.计划工期

维修养护期限为 2023 年度。

### 5.施工条件

#### （1）对外交通条件

本工程对外交通便利，有多条防汛路。

#### （2）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河流。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气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应该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

的设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处理的办法。

### (3)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承包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守守法，维修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的信号。

(4) 本工程不提供取土、弃料场，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及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7. 主要建筑材料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采购、运输、验收和保管本工程维修养护中所需的材料。凡构成工程或试验组成部分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维修类设计报告或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材料应具有材质证明和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限于）

- (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D223—1999）
- (3)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SL239—1999）
- (4)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实施细则》
- (5) 《黄河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试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 (一) 堤防工程

#### 1. 堤防工程养护

##### 1.1 堤顶维修养护

##### 1.1.1 堤顶行道林养护

-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雨后扶树、补植、鱼鳞

坑、浇水沟规整等。

(2) 养护标准：行道林每侧一行，与堤肩线平行，距堤肩线宽度一致；以常绿美化树种为主，达到高低错落有致，多彩搭配；同树种株距统一，胸径一致，乔木胸径不小于 5cm；行道林刷白灰、白灰顶部刷红圈。存活率达到 95% 以上。

## **1.2 堤坡维修养护**

### **1.2.1 堤坡养护土方**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平垫陷坑、雨淋沟、水沟浪窝，残缺土方恢复等。

(2) 养护标准：保持原设计坡度，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天井、洞穴、陷坑、杂物，无违章垦殖及取土现象。坡面平顺，沿断面范围内，凹凸小于 10cm。堤脚处地面平坦，10m 长度范围内凹凸不大于 10cm，堤脚线圆弧圆，平顺规整，明显、清晰。

### **1.2.2 排水沟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排水沟疏通、局部整修等等。

(2) 养护标准：堤顶排水沟纵向布置，堤坡单侧每 100m 设横向排水沟，临、背交错布置；临、背河横向排水沟与纵向排水沟连通，末端设消力池，消力池宽 60cm、深 30cm、长 50cm；排水沟采用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梯形断面，上口净宽 36cm，底净宽 30cm，净深 16cm；排水沟保持完好，畅通无损坏，无孔洞暗沟，沟身无垫陷、断裂，接头无漏水、阻塞，出口无冲坑悬空，沟内无淤泥、杂物。

### **1.2.3 上堤路口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包括路口设施养护、上下坡道残缺和雨淋沟土方填垫等。

(2) 养护标准：上堤路口与堤坡交线顺直、整齐、分明；路口自堤肩线外 1m 处起坡，上淤区辅道自淤区顶外延 1m 处起坡，坡度不陡于 8%；路面两侧草皮防护带宽不小于 0.3m，并种植胸径大于 5cm 的树木，两侧边坡为 1: 2，坡面植草防护；上堤路口应保持完整、平顺，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堤身、淤区现象，确保堤身完整；路口两侧各设置 5 根警示桩，按喇叭口型对称布设，每侧堤防上布路 2 根、转弯处 1 根、坡面直线段 2 根，桩距 2m，警示桩尺寸为 20cm×20cm×150cm，埋深 50cm。外露部分刷漆，自顶部向下白红相间，每色宽 10cm。

### **1.2.4 草皮养护及补植**

养护内容：草皮洒水养护、杂草清除及打草，对老化草皮更新补植。

养护标准：以葛篁草为主，重点堤段种植美化草种，草皮经常修剪，草高 10cm 为

宜，无高杆、阔叶杂草，草皮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 **1.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1.3.1 标志牌（碑）维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清洗、刷漆、整修、更新等。

(2) 养护标准：标志标牌包括交界牌、指示牌、标志牌、警示牌、责任牌、简介牌、纪念碑等，布局合理、尺度规范，标识清晰、醒目美观、无涂层脱落、埋设坚固、无损坏和丢失。

#### **1.3.2 护堤地边埂整修**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拍打、整平、清除杂草等。

(2) 养护标准：界埂完整，明显，顺直，有草皮覆盖，顶宽 0.5m，高 0.5m，边坡 1:1。

### **1.4 防浪林、护堤林带养护**

#### **1.4.1 防浪林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浇水、喷药、除虫、除草和修剪。

(2) 养护标准：树株生长旺盛，无缺损段带，无病虫害，存活率 95%以上，近堤侧种植乔木，株行距 2×2m，外侧种植灌木，株行距 1×1m。

#### **1.4.2 护堤林带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浇水、喷药、除虫、除草、修剪和补植。

(2) 养护标准：树株生长旺盛，存活率不低于 95%，株行距 3×2m。

### **1.5 淤区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包括残缺和和雨淋沟土方填垫，排水沟疏通和局部修补，边埂补残以及平整，树木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缺损、丢失树木按照原设计树种进行补植等。

(2) 养护标准：淤区顶部：设边埂、顶部平整，无高杆草，无杂物堆放。淤区边坡：淤区边坡应保持竣工验收时的坡度，坡面平顺，沿断面范围内，凸凹小于 10cm；淤区边坡无残缺、水沟浪窝、陡坎、洞穴、陷坑、杂草杂物，无违章垦植及取土现象，堤脚线清晰。

### **1.6 前（后）戽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包括残缺和和雨淋沟土方填垫，排水沟疏通和局部修补，边埂补

残以及平整，树木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缺损、丢失树木按照原设计树种进行补植等。

(2) 养护标准：前（后）戗顶面平整，10m 长度范围内，高差不大于 5cm。前（后）戗外沿设边埂，顶宽 0.3~0.5m、高 0.3m，内边坡 1: 1，外边坡 1: 3。每隔 100m 设隔堤，顶宽 0.3m、高 0.3m，边坡 1: 1。前（后）戗顶、边埂植草防护。

### **1.7 管理房维修**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对地面、门窗损坏、油漆脱落、屋顶漏雨、水电管线损坏、老化等缺陷应及时修理，恢复原有功能等；管理房保持路、水、电、通讯畅通；消防照明设施齐全；庭院打扫、美化，各类制度公示等。

(2) 养护标准：庭院绿化协调美观，三面透绿，达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各类建筑物亮丽美观，无损坏；树木、草坪生长旺盛，修剪整齐；院落整洁，无垃圾、杂物堆放；管理制度健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责任区划分明确，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双岗责任公示牌尺寸达标，摆放位置合理，内容完善更新及时，整洁美观。

### **1.8 害堤动物防治**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害堤动物洞穴普查、防治和隐患处理等。

(2) 养护标准：工程范围内无明显害堤动物危害痕迹。

### **1.9 硬化堤顶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包括路面清洁、雨天顺水、雪后及时清除路面积雪、路面局部损坏的修补等。

(2) 养护标准：老堤路面宽 8m，新堤路面宽 6m，参照三级公路标准，硬化路面中间高、两侧低，横向坡度为 2%；堤顶整洁无杂物、雨后无积水。硬化路面中间为黄色虚线，两侧沿路缘石为白色实线，标志线顺直、线宽一致。路面无坑槽、裂缝、起伏、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

### **1.10 堤顶路沿石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校正、更换等。

(2) 养护标准：路沿石尺寸（10~15）cm×30cm×（80~100）cm，路沿石顶与柏油路面平。

## **2.河道工程养护**

对控导工程进行日常养护，及时处理表面缺损，保持工程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

做到坝顶、坦坡平顺，无凹凸不平，上下边口整齐化一。工程整齐美观，道路畅通，工程简介碑内容全面、字迹醒目等。

## **2.1 坝顶维修养护**

### **2.1.1 坝顶养护土方**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填垫陷坑、雨淋沟、残缺土方补充等。

(2) 养护标准：坝面平整、碾压密实，沿横断面方向每 10m 长度凸凹不超过 5cm；坝面无陷坑、洞穴、水沟、浪窝、乱石、杂物及杂草等。

### **2.1.2 坝顶沿子石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沿子石平整、勾缝以及局部翻修。

(2) 养护标准：沿子石顶宽 1m，厚度不小于 15cm，采用现浇混凝土或浆砌块石；采用现浇混凝土的每 1m 设伸缩缝 1 条。沿子石外沿轮廓线要线直弧圆，平整一致；沿子石、防冲沿无凸凹、墩垫、塌陷、空洞、残缺、活石；沿子石与土坝基结合部无集中渗流。

### **2.1.3 坝顶洒水**

(1) 养护内容：对堤顶定期洒水。

(2) 养护标准：喷洒均匀，到边，无积水，防治扬尘，效果显著。

### **2.1.4 坝顶刮平**

(1) 养护内容：在坝顶高低不平进行刮平。

(2) 养护标准：刮平坑凹，夯实、坝顶饱满平整、无冲沟裂缝，坝宽、高程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原设计要求，洒水养护及时。

### **2.1.5 坝顶边埂整修**

(1) 养护内容：边埂顶部平整，宽度整修，杂草、杂物清除，补充残缺等。

(2) 养护标准：顶面平整顺直；沟、埂整齐；干净美观，无杂草杂物；内外缘高差符合设计要求。

### **2.1.6 备防石整修**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备方石坍塌整修、码方等。

(2) 养护标准：存放要考虑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需要，存放位置合理，做到整齐美观、整体划一。每垛高 1~1.2m，长宽尺寸要尽量一致，垛间距 1m，距迎水面坝肩不少于 3m，背水面坝肩 2m。每垛 50m<sup>3</sup>，以 10 的倍数为准，坝垛号和方量标注清晰。备防石采用水泥沙浆抹边、抹角，边、角抹面宽度 0.15~0.20m，同一处工程宽度一致。

经常靠河工程的备防石不抹边。备防石标志尺寸：主垛长 0.6m，宽 0.4m；一般垛长 0.5m，宽 0.3m。用水泥沙浆抹平，边角整齐，白底黑体红字，油漆喷制，边框 2cm、线宽 1cm。每道坝岸第一垛为主垛，用主垛标志，其余用一般标志；长期不靠河的备防石垛的五个面要求平整，纵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备防石垛无缺石、坍塌、倒垛、杂草等。

### **2.1.7 坝顶行道林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浇水、喷药、刷白、除虫、修剪；对缺损、丢失树木按照原设计树种进行补植。

(2) 养护标准：树木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人畜破坏，保持现有树株不缺损；修剪整齐、美观，鱼鳞坑规整，成活率达 95% 以上。

## **2.2 坝坡维修养护**

### **2.2.1 坝坡养护土方**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填垫陷坑、雨淋沟、残缺土方补充等。

(2) 养护标准：坝坡符合原设计标准。联坝坡面平顺，每 10m 凸凹不超过 5cm。联坝坡无杂草、水沟、浪窝、洞穴、陷坑、杂物。坡脚地面平整，10m 长度内凸凹不大于 10cm，坡脚明显成线，线条流畅，美观大方。

### **2.2.2 坝坡养护石方**

(1) 养护内容：对散抛、乱排石护坡缺石恢复；对扣石和砌石护坡滑动、鼓肚、凹腰整修。

(2) 养护标准：坡度保持原设计标准。干砌、浆砌结构，坡面平顺，砌缝紧密，沿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已勾缝坝垛灰缝无脱落，坡面清洁无凸凹、松动、变形、塌陷、架空、浮石、树木及杂草。

### **2.2.3 排水沟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排水沟疏通，局部修补等

(2) 养护标准：采用预制或现浇混凝土梯形断面，尺寸为上口净宽 36cm，底部净宽 30cm，净深 16cm，每 100m 设置 1 条，临背相间布设；排水沟从联坝顶修至坡脚，采用混凝土现浇、混凝土预制件或砌石结构。

### **2.2.4 草皮养护及补植**

养护内容：对草皮洒水养护、杂草清除及打草，对老化草皮更新补植。

养护标准：植草防护，草皮生长旺盛，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草皮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 2.3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2.3.1 管理房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对地面、门窗损坏、油漆脱落、屋顶漏雨、水电管线损坏、老化等缺陷应及时修理，恢复原有功能等；管理房保持路、水、电、通讯畅通；消防照明设施齐全；庭院打扫、美化，各类制度公示等。

(2) 养护标准：庭院绿化协调美观，三面透绿，达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各类建筑物亮丽美观，无损坏；树木、草坪生长旺盛，修剪整齐；院落整洁，无垃圾、杂物堆放；管理制度健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责任区划分明确，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双岗责任公示牌尺寸达标，摆放位置合理，内容完善更新及时，整洁美观。

### 2.3.2 标志牌（碑）维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清洗、刷漆、涂白、整修、更新等。

(2) 养护标准：重要位置设立工程简介牌，正面书写工程名称，背面书写工程简介。布局合理，达到美观、大方、对称、协调，四周绿化点缀。控导简介牌尺寸为：牌长大于 5m、高大于 3m。在工程上设置各类标志、标牌做到整齐美观，规范一致。标志桩。设立坝号桩、高标桩（查河桩）、根石断面桩、滩岸桩、警示桩等。坝号桩采用坚硬料石或大理石；其他宜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标准构件。①坝号桩。每道坝安设 1 根，埋设在联坝与丁坝上首边埂上，字面垂直联坝方向；坝号桩尺寸为 80cm×30cm×15cm，埋深 40cm，两面标注坝号。②高标桩。每 5 道坝布设 1 根，设置在坝面圆头处；高标桩牌采用等边三角形，边长 100cm，厚 15cm，面向来溜方向双面标注红色坝号数，支架柱高 3.5m，正四棱柱宽 0.15m，埋深 1.0m，基础采用现浇混凝土墩固定。③断面桩。坝垛上下跨角各设一个，圆弧段设 2 个，迎水面设 3 个。断面编号自上坝根经坝头至下坝根依次排序，坝垛断面编号附后；表示形式为 YS+XXX、QT+XXX 等，“+”前字母表示断面所在部位，“+”后数字表示断面至上坝根的距离。每个断面设断面桩 2 根，断面与裹护面垂直，第一根临河紧靠挡水沿，第二根布设在背河坝肩；根石断面桩尺寸为 30cm×15cm×15cm，埋深 30cm，顶面中心标注红色十字形。④滩岸桩。在重点河段，根据河势变化情况，垂直主河槽设置滩岸观测断面桩，尺寸为 150cm×15cm×15cm，埋深 50cm。⑤进出控导工程道路的路口拐角处各设 5 根警示桩；界桩和警示桩尺寸均为

150cm×15cm×15cm,埋深 50cm;警示桩地面以上 100cm 用红白反光漆涂刷,间隔 25cm,自上而下先白后红,漆条规整无毛刺。

### **2.3.3 护坝地边埂整修**

(1) 养护内容:对边埂进行拍打、整平、清除杂草等。

(2) 养护标准:边埂尺寸为顶宽 50cm,高 30cm,边坡 1:1,植葛芭草防护。

### **2.4 上坝路维修**

(1) 养护内容:主要是对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的路面清洁打扫,对损坏路面及时修补。

(2) 养护标准:上坝路高度、宽度、坡度保持设计标准。路面平整,坡面平顺,无残缺、损坏、堆积杂物。

### **2.5 护坝林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浇水、喷药、除虫、修剪和补植。

(2) 养护标准:护坝地内以种植柳树、杨树为主,株行距为 2×3m,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树株存活率达 95%以上。

### **2.6 硬化坝顶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包括路面清洁、雨天顺水、雪后及时清除路面积雪、路面局部损坏的修补等。

(2) 养护标准:参照三级公路标准,硬化路面中间高、两侧低,横向坡度为 2%;坝顶整洁无杂物、雨后无积水。硬化路面中间为黄色虚线,两侧沿路缘石为白色实线,标志线顺直、线宽一致。路面无坑槽、裂缝、起伏、翻浆、脱皮、泛油、龟裂、啃边等现象。

### **2.7 坝顶路沿石维修养护**

(1) 养护内容:主要是校正、更换等。

(2) 养护标准:路沿石尺寸(10~15)cm×30cm×(80~100)cm,路沿石顶与柏油路面平。

## **(二) 维修项目**

### **1.堤防工程**

#### **1.1 备防土**

(1) 整修项目:备防土。

(2) 整修标准：对场地进行清理后进行堆放备土，对边坡及顶面进行平整。备防土应以集中堆放为原则，堆放长度 50m、宽度 5~8m、高度 1~1.2m、边坡 1:1。

## 1.2 军张楼管理班整修

(1) 整修项目：主要为房顶整修、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等。

(2) 整修标准：整修后管理房亮丽美观，房顶无裂缝、不漏水。内墙表面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清晰。门窗扇关闭严密，间隙均匀，扇与框搭接量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无锈蚀，涂胶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无气孔。

## 2. 控导工程

### 2.1 欧坦控导工程整修

(1) 整修项目：清基清坡、坝顶整修土方、坝坡整修土方、旧石拆除、散抛石（利用旧石）、散抛石（新增石）、备防石整修、现浇 C20 混凝土防冲沿、现浇 C20 混凝土沿子石、水泥土垫层、植草、备防土。

(2) 整修标准：

1. 清除坝基内草皮，腐植土、砂石等，利用 74kW 推土机清坡垂直厚度 0.1m。

2. 对坝面平整、碾压密实，沿横断面方向每 10m 长度凸凹不超过 5cm。坝顶以栽植葛芭草为主，生长旺盛，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草皮覆盖率 98% 以上。

3. 对裹护段坝坡坦石顶宽 1m、坡度 1:1.5，坦坡采用块石粗排，厚度为 30cm。坦石与防冲沿、沿子石结合部用混凝土抹面，宽 10cm、厚 1cm。坡面平顺，砌缝紧密，沿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已勾缝坝垛灰缝无脱落。对非裹护段土坝基坝坡符合原设计标准，坡度 1:2，坡面植葛芭草，草皮生长旺盛，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覆盖率 98% 以上，无高秆杂草。对坡面不平整、坡度不足、植被杂草丛生的，应按设计坡度进行整修，更新草皮，植草墩距 0.2m，梅花型布置。

4. 坦石整修拆除旧石厚度 30cm 左右。

5. 裹护段坝坡坦石顶宽 1m、坡度 1:1.5，坦坡采用散抛石，厚度为 30cm。

6. 防冲沿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顶宽 10cm，底宽 20cm，防冲沿前为斜坡，宽 10cm、高 10cm。拆除原有沿子石，新沿子石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宽 1m，厚 15cm。防冲沿与土坝基结合部需紧密，外沿轮廓线要线直弧圆，平整一致。

7. 备防石垛的五个面要求平整，纵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每垛高 1~1.2m，垛间距 1m，距迎水面坝肩不少于 3m，背水面坝肩不少于 2m。每垛 50m<sup>3</sup>。备防石采用水

泥沙浆抹边、抹角，边、角抹面宽度 0.20m。

8. 坝坡植草以适应性强、成活率高、管理方便、防冲效果好的葛芭草为主。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草皮覆盖率 98%以上，达到防冲要求。

9. 备防土堆放长度 50m、宽度 5~8m、高度 1~1.2m、边坡 1:1。应顶平坡顺、边角整齐，规整划一。

## 2.2 王庵控导工程整修

(1) 整修项目：清基清坡、坝顶整修土方、坝坡整修土方、旧石拆除、散抛石（利用旧石）、散抛石（新增石）、备防石整修、现浇 C20 混凝土防冲沿、现浇 C20 混凝土沿子石、水泥土垫层、植草。

(2) 整修标准：

1. 清除坝基内草皮，腐植土、砂石等，利用 74kW 推土机清坡垂直厚度 0.1m。

2. 对坝面平整、碾压密实，沿横断面方向每 10m 长度凸凹不超过 5cm。坝顶以栽植葛芭草为主，生长旺盛，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草皮覆盖率 98%以上。

3. 对裹护段坝坡坦石顶宽 1m、坡度 1:1.5，坦坡采用块石粗排，厚度为 30cm。坦石与防冲沿、沿子石结合部用混凝土抹面，宽 10cm、厚 1cm。坡面平顺，砌缝紧密，沿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已勾缝坝垛灰缝无脱落。对非裹护段土坝基坝坡符合原设计标准，坡度 1:2，坡面植葛芭草，草皮生长旺盛，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覆盖率 98%以上，无高秆杂草。对坡面不平整、坡度不足、植被杂草丛生的，应按设计坡度进行整修，更新草皮，植草墩距 0.2m，梅花型布置。

4. 坦石整修拆除旧石厚度 30cm 左右。

5. 裹护段坝坡坦石顶宽 1m、坡度 1:1.5，坦坡采用散抛石，厚度为 30cm。

6. 防冲沿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顶宽 10cm，底宽 20cm，防冲沿前为斜坡，宽 10cm、高 10cm。拆除原有沿子石，新沿子石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宽 1m，厚 15cm。

防冲沿与土坝基结合部需紧密，外沿轮廓线要线直弧圆，平整一致。

7. 备防石垛的五个面要求平整，纵横断面范围内凸凹不超过 5cm。每垛高 1~1.2m，垛间距 1m，距迎水面坝肩不少于 3m，背水面坝肩不少于 2m。每垛 50m<sup>3</sup>。备防石采用泥沙浆抹边、抹角，边、角抹面宽度 0.20m。

8. 坝坡植草以适应性强、成活率高、管理方便、防冲效果好的葛芭草为主。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 10cm，草皮覆盖率 98%以上，达到防冲要求。

## 3.根石加固

### 3.1 根石加固

(1) 位置：王庵控导工程、府君寺控导工程。

(2) 标准：加固采取先采运、码方、经验收后再用于抢险或根石加固方法进行。石质坚硬，不得有风化石、山皮石、分层易碎石；单块石重量在 20 千克~75 千克之间，平均厚度不得小于 15 厘米；单块石重量在 20 千克~30 千克的比不得大于总重量的 20%；石方容量不低于 1.7 吨/立方米。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注：投标文件须编制连续页码。



## 6.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_\_份：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开标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 9) 技术文件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我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阅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我方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若上述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时需要此文件；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6.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6.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投标保证金（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后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包含此项。

## 6.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即¥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格式编制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6 资格和能力证明文件

### 6.6.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评审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
- 2) 五年以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验（提供 2017 年以来(含 2017 年)的堤防、河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依法缴纳税收的资料（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近 1 期的缴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料（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近 1 期）。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格式自拟）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河道修防工技能等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备注：

- 1、以上证明、证件须为原件扫描件（网络打印件除外）。
- 2、以上证明、证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3、以上证明、证件如果缺项，视为缺少此项必要条件，以不合格处理。
- 4、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提供资料。

附件：

## 声 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2 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除人员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 6.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执业（职业） 资格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实施时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经历经验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2) 拟投入本合同的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其他主要人员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类似项目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人员，可附相应身份证、毕业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6.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9 政策性证明文件

###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适用类型	须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是否适用
中小企业	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附件1	
监狱企业	财库〔2014〕68号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库〔2017〕141号	附件3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本表所列政府采购政策，结合本次投标情况填写本表。
- 2、适用本表所列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将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
- 3、如能享受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请按政策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文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若不涉及此项内容，则无需提供。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6.10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 **6.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6.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13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及评分办法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